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20-034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（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6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,764,1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.574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,751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.57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数 2,579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60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0、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2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5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

16.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,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,选举王东晓先生、张兴明先生、李福忠先生、谢昌贤先生、邬瑞岗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

16.1.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7,757,93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573,37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96%。

16.1.2 选举张兴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7,764,13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579,57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1.3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7,764,13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579,57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1.4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7,764,13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1.5 选举邬瑞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1.6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，选举姚民仆先生、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16.2.1 选举姚民仆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16.2.2 选举卢文兵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764,1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

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16.2.3 选举谢晓燕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257,764,136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579,57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17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

17.1 选举张千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7,764,136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579,57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17.2 选举姚建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57,764,136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579,57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,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